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2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興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興唐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興唐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故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，且各罪犯罪時間相距非久，足見其非難重複性偏高，可給予較高之定刑折幅，並參酌附表編號3所示各罪刑曾為法院定應執行拘役70日確定，及受刑人向本院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故於不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鄧弘易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